

# 萬能工商職校校車招標作業實施辦法

102年8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建立本校校車招標制度，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提供校車招標之效率與功能，確保校車行駛品質，制定本校校車招標作業實施辦法。

二、辦法：

1、本校校車招標，以一年約期為限，自該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2、參與投標之廠商，必須為車輛之擁有權，若為個人者，須附靠行契約書，若為車行，須附車行車輛權狀。

3、本校校車招標，採四階段招標方式。

(1)第一階段：以限制性招標方式，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一家以上合格廠商直接議價。

A、資格審查：須符合優良路隊投標資格。(保障廠商保障路線)

a、符合前一年與本校合作且經「萬能工商校車考評辦法」考評列為整學年度全部路線數前1/5路隊之車行或司機個人。

b、符合前一年與本校合作且經「萬能工商校車考評辦法」考評列為整學年度全部路線數前2/5路線且車齡不超過7年新車之車行或司機個人。

c、對本校招生有功(招生人數達10人含以上)或由招生區主任推薦且具有具體事證，提招生委員會討論確認者。

B、議價：議價之路線以前一年行駛的路線為限。(若該路線已停駛，則可針對其它路線提出議價。)若有2家以上路線同時議價，以進入底價且最低價者得標。若議價仍無法達成共識，則該條路線流標，納入第二階段招標。

(2)第二階段：以選擇性招標方式，經本校網站公告，設定底價，進行招標作業。(保障廠商不保障路線)

A、資格審查：未參與第一階段投標之車行或司機個人，須於前一年與本校合作，但不得於總考評列為不再續約之車行或司機個人。

B、投標限制：一位廠商及個人，僅能投遞1標，不限制前一年行駛路線。另，一廠商不得以同車商不同公司名義或委由他公司或他人進行搶標，投遞相同路線2標，違者，未開標前，取消投標資格，且沒入押標金，若已得標，則該標不予接受。

C、得標：若有2家廠商以上路線同時開標，皆入底價，則以最低價者得標，若皆未入底價，則以較低者可減價一次機會，若減價後進入底價，則以簽價為得標價格，若仍未進入底價，則該路線流標。(僅1位廠商亦可減價一次)

(3)第三階段：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未完成招標之路線，以公開招標方式，經本校網站公告，設定底價，進行招標作業。

A、資格審查：前一年與本校合作，但不得於總考評列為不再續約之車行或司機個人或新加入之廠商，通過資格審查後，皆可投標。

B、投標限制：一位廠商及個人不限標數，不限制前一年行駛路線，但不得承包再轉售之情事，每位廠商或個人必須為車輛之所有權。

另，一廠商不得投遞相同路線 2 標，違者，取消投標資格，且沒入押標金。

C、得標：若有 2 家廠商以上路線同時開標，皆入底價，則以最低價者得標，若皆未入底價，則以較低者可減價一次機會，若減價後進入底價，則以簽價為得標價格，若仍未進入底價，則該路線流標。(僅 1 位廠商亦可減價一次)

(4)第四階段：第一~三階段皆未得標之路線，則以由總務處設定時間，邀請有興趣廠商或個人進行議價，不限廠商數量，以進入底價之最低價為議價金額。

#### 4、注意事項：

- (1)不論議價或是投標，請具備車輛行照影本、車輛保養紀錄、滅火器等相關安全裝置照片、司機駕照影本、每路線押標金新臺幣伍仟元收據影本(不限現金、支票或匯款)、保險證影本及乘客險證影本(保險保額每人不得低於 150 萬)黏貼於附件四內，於投標文件收件截止日(為開標前 3 日)前，以郵寄或遞送書面資料之方式，寄(送)入本校總務處。
- (2)投標該路線車輛之車齡，不得逾該年度 8 月 1 日起往前推算 15 年。
- (3)為防止廠商干擾投標，造成開標作業之困擾，或防止廠商投標後不依得標內容履行，限 3 日內須回覆本校，完成合同之簽約，規定之伍仟元押標金始可無息退還。並請投標廠商進行切結，以防資料造假或綁標等違規情事之發生。若有違反，則依事況沒入押標金，不得有異。
- (4)開標當日，廠商須提早十分鐘到場，若未準時(逾時十分鐘)與會者，視同放棄該次投標權利，伍仟元押標金沒入。
- (5)資料審查未通過或流標者，資料不退件，另伍仟元押標金，則無息退還。
- (6)若開標日無法到場，可授權委託相關可以決定金額之個人，並簽填授權證明單，始可投標。
- (7)投標資料，請將資格封及價格封以信封分別彌封，並於信封外註明投標廠商公司及投標路線別。開標當日，採現場開封，並不接受現場更換車輛資料及更改價格之動作，故請廠商斟酌投標。(惟開標 2 天前可作更換動作)
- (8)得標之廠商，請於 3 日內繳送蓋好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之合約，1 式 3 份(2 份留學校存查，1 份自行保留)，並繳交履約保證金入學校出納或是匯入學校帳戶(計算方式： $(\text{得標金額}-\$15)*\text{公里數}*2(\text{來回})*20\text{天}*10\text{個月(學期)}*1/10$ )，退還保證金可於次年 7 月合約中止前至本校申請無息領回保證金。
- (9)本校開標前不公開投標廠商之資料，開標前後亦不公開底價。
- (10)校車底價設定，由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共同建議，由校長核定底價。校長核簽後，直接彌封，不對外公佈。
- (11)投標之車輛，必須符合 15 年內之車輛，且開學後行駛亦須與投標審查之車輛一致，除非車輛有安全疑慮或已轉讓他人或將報廢…等必要更換之因素者，亦須於兩週前呈送更換後行駛之車輛資料(包含行照影本、保險、維修保養紀錄、滅火器照片、擊破器照片…等相關資料)

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須修正時亦同。

## 萬能工商校車簽標單

車號		車齡	_____ 年	
路線 名稱		簽價	元/公里	
標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階段	得 標 簽 署  (校 方 )	車 行 個 人	(得標後始可簽名)
車商 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車行公司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所屬		押 標 金	_____ 元
簽名 蓋章	簽名 _____ 蓋章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30px; height: 30px; vertical-align: middle;"></span>		日 期	
備註	1、非個人所屬車輛，須填寫車行(公司)名稱。 2、若有所屬車行，車行同為權利及義務之行使者。 3、前一年度與本校合作且經校車考核辦法通過之車商需提供附件四要求之相關文件、車輛外觀車頭/車側各一張及車內狀況照片二張。 4、本簽標單，作為訂定合約書之依據及有效文件(附件三)，請慎重簽價，具填後不得變更。 5、參考路線以新學年度公告之校車路線時刻表為準。 6、請將本簽標單，裝入標單信封袋(請封口)於會場交付校方。 7、本簽標單，須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附件四、

投標車輛相關文件審查表

車輛行照影本	司機大客車駕照影本
車輛保險證影本	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影本
	請浮貼
繳納押標金收據或證明	該車相關安全防護措施滅火器照片影本
	請浮貼

PS. 其它文件：靠行契約書、車行車輛權狀、車輛維修、保養紀錄等證明文件，請於該審查表格後，以訂書機裝訂於左上角附上。

## 萬能工商職校校車簽標切結書

切結者： \_\_\_\_\_ (以下稱乙方)；參與\_\_\_\_\_路線之簽標

切結者保證，切結期間，自 102.8.1 起至 103.7.31 止，遵守以下律定：切結者得標之所有校車路線，本身皆須擁有行駛該路線車輛之所有權，非經萬能工商職校（以下簡稱甲方）同意，不得再轉售或委由他人行駛，車輛為個人所有，須附（車輛靠行契約書），車輛為車行所有，須附（車行車輛權狀），若違反上述規定，甲方得終止該路線之合約，上述切結保證，特立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 用 印：

身份證號： .....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得標商填寫)

- 一、茲因\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得標萬能工商(以下簡稱甲方)之校車路線:\_\_\_\_\_簽標，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甲方繳納押標金新臺幣(或外幣) 伍仟元整(NT\$5,000)。
- 二、乙方於完成資格審查後，於議/簽標時得標進行簽約時，當日攜本單完成押標金退還相關程序，逾時不候押標金沒入。
- 三、依招標文件完成簽定合約之乙方，所繳付之押標金如數退還，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  
合約審查通過\_\_\_\_\_。
- 四、如有發生訴訟時，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有效期間自本證明單簽發日(議價或簽標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至招標文件/契約規定之期限止(得標後三個工作日)。
- 六、本證明單於完成合約簽定後，請至總務處繳單，始可領回押標金。
- 七、本證明單需由公司(乙方)簽署，加蓋公司印信後生效。

公司：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